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壠原交簡附民字第8號

附民原告 簡春忠

附民被告 林金財

旺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余慶全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壠原交簡字第2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郭鍵融

法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芝菁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